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陳奕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3978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15082336_1103039785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
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一份，惠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
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
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參加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者，請
詳閱旨揭簡章規定。
- 三、新任校長遴選報名時間訂於110年4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
9 時至下午4時，逾時不受理。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填妥規
定之相關表件，親自前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臺北市
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）報名，恕不受理郵寄或委託報
名。
- 四、本年度審查文件格式及內容說明如下：申請者請以A4直式
橫書格式雙面列印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。所送

景興國中 1100416



PSAA1106002559

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報名當日下午4時前補正之，並依簡章規定送達指定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申請表（每人至多填2所學校），並貼妥1吋彩色照片。

(二)學校經營計畫書，本文為14號字，行距24pt，以16頁為上限，內容應包含：

- 1、過去服務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。
- 2、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：未來倘擔任校長，對學校之具體作法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及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未來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等
- 3、針對學校教師、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、待解決問題之回應。
- 4、另報名特殊教育學校者，請提供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相關佐證。

(三)以上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項請提供電子檔光碟1份，並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，正、影本合計15份。

(四)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以30頁為上限，影印2份裝訂成冊（包含第（五）至（八）項資料）。

(五)資格證明文件（含國民身分證，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，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）。【本項資料正本驗畢後即歸還】

(六)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
(七)相關著作。

(八)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
(九)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。

(十)參加新任校長遴選者，其學校經營計畫書由本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以供學校教師、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。

五、旨揭作業簡章及申請表件請逕自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>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